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 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 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德国全资孙公司 Meili Holding GmbH 以现金方式收购 Hitched Holdings 2 B.V.持有的 Hitched Holdings 3 B.V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”。

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拖车牵引系统总成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固定式拖钩、可拆卸式拖钩、可伸缩/隐藏拖钩等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均为“制造业（C）”之“汽车制造业（36）”之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3670）”，

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